

证券代码：834166

证券简称：杰事杰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388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杨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3,368,603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5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杨刚、常务副总经理刘卫邦、副总经理姚晨光、副总经理杨臻、

副总经理潘万华及财务负责人吴竹华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披露的《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和《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,368,603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%；反对股数 8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实际履职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,368,603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8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 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将监事会 2025 年度实际履职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,368,603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8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，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实际履职情况进行汇报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披露的《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,368,603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8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

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有关要求，公司按照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,368,603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%；反对股数 8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有关要求，公司根据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6 年公司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计划，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,368,603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8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分配方案拟为：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,368,603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5.86%；反对股数 8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其在审计工作中，客观、公正的履行了职责，圆满完成了审计工作。现拟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披露的《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,368,603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%；反对股数 8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披露的《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,368,603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%；反对股数 8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上海杰事杰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杨刚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，按照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披露的《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920,064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56%；反对股数 8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4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上海杰事杰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杨刚已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披露的《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,368,603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%；反对股数 8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璟和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志祥、梅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上海璟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